

证券代码：001282

证券简称：三联锻造

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三季度现金分红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财务部编制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,028,903.22 元。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8,465,941.92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5,672,218.58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本期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5,672,218.58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分红上限要求，公司计划以现有总股本 158,70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5,870,4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4 年三季度现金分红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公司 2024 年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所处行业环境、企业发展规划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
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要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2024 年三季度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公司 2024 年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所处行业环境、企业发展规划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要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符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158,70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5,870,4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

理性。监事会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158,70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5,870,4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4 年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故本次分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